

一、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四）《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 （五）《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
- （六）《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 （七）《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号）

二、交易流程

签订委托交易协议并提供相关宗地资料→审查资料的完整性→组织招拍挂→组织签订成交确认书→收取交易服务费→宗地档案移交

三、提供相关宗地资料

出让人（县自然资源局）与县交易中心签订委托交易协议，提交经其审核后的宗地出让方案及相关资料，填写拟交易宗地基本情况表。

出让人（县自然资源局）对拟出让宗地的权属来源

合法性、已达出让条件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审核完整性

县交易中心自收到出让人（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拟出让宗地相关资料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对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

五、组织出让

县交易中心根据出让人（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宗地资料编制，发布公告及出让文件，接受竞买申请人咨询和报名，组织招拍挂活动。

六、组织签订成交确定书

宗地成交后，县交易中心和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七、收取交易服务费

成交后，县交易中心收取竞得人的交易服务费缴纳至财政专户。竞买保证金在收到税务局出具的缴税通知书后划转至税务局专户。

八、档案移交

宗地成交后，县交易中心向出让人（县自然资源局）移交宗地档案。

九、其他

国有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交易参照本指南进行。